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代表独立董事就2021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王化成先生**，博士，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20年2月24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曾先后获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等诸多奖项。主要从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和咨询工作。曾任中国外运、华泰证券、云南白药、中盐集团、易方达基金等多家公司的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现兼任华夏银行、长城证券独立董事。

2、**侯志勤女士**，律师，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分校。2020年2月24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理事、产品注册评审专家、内控专业委员会委员、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产品评审委员会外部专家，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评审专家。曾任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法律部干部。

3、**孙汉虹先生**，学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20年2月24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曾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院长，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

注：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人选任职资格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化成	8	8	4	0	0	否	2
侯志勤	8	8	3	0	0	否	3
孙汉虹	8	8	4	0	0	否	1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详见公司2021年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审阅了2020年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计算机与多媒体产业本部总经理兼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董事长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原总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照明产业本部原总经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侯志勤、孙汉虹。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2020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孙汉虹、侯志勤。会议审查了公司董事候选人温新利的任职资格。

4、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委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情况、2020年公司会计报表情况的汇报；听取会计师2020年度审计工作

总结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成都）智慧发展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方物业原总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家庭事业部原项目总监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同意将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侯志勤、孙汉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议案》。

6、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孙汉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孙汉虹。会议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研讨，未形成决议。

9、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光盘原董事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同方影视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方知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调整方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受让方式参股投资泗洪县城区雨污分流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0、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调整方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全覆盖工作方案》。

1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现场会议的期间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决策的背景和思路以及相关议案的报告内容；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及公司所涉行业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地加强对公司的认识。我们通过现场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公司重要子企业同方南京科技园、同方威视金坛基地、同方计算机无锡基地、无锡同方人环和同方计算机苏州基地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并与地区基层产业单位就其优势业务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进行座谈研讨，向各产业单位提出了相关建议或要求。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为：

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04,795,732.08元。

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

红利0.11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63,898,9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支付现金股利32,602,888.46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81%。公司2020年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董事会在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的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规定。

3、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1年4月26日对公司2021年度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2021年度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担保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1年10月28日对公司调整

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调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担保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担保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该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3. 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该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3. 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的议案》，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方案为：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04,795,732.08 元。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63,898,9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支付现金股利 32,602,888.46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81%。公司 2020 年年度资本公积不

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0 年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相关决策及实施程序合法有效，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变更董事的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阅读，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十一)关于参股投资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股投资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参股投资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智慧节能产业板块向上游延伸，充分发挥公司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2021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21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独立、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都定期进行了解，并对公司部分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及时把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加强对公司的深入了解。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

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化成

侯志勤

孙汉虹

2022年4月26日